“2025年毕业生”身份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学校），按“2025年毕业生”身份报考参加2025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技人员的公开招聘。

本次公开招聘可按“2025年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有：

（一）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二）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三）国（境）外同期毕业（2023年或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四）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时间截止报名时）的人员；

（五）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退役后1年内（时间截止报名时）的人员。

（六）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人员。

**本人郑重承诺，符合上述第（ ）款按“2025年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情形，若本人所言不实，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承诺人：

 年 月 日